|  |  |
| --- | --- |
| **《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 |  |
| **第五次会议 – 虚拟会议，****2021年9月30日-10月1日** |  |
|  |  |
|  | **文件 EG-ITRs-5/9-C** |
| **2021年9月27日** |
| **原文：英文** |

|  |
| --- |
| AT&T公司、贝尔移动公司（加拿大）、KDDI株式会社、 NTT DOCOMO有限公司、西班牙电信（Telefonica）、威瑞森公司（Verizon） |
| 部门成员关于在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逐款审查基础上  形成的总体意见的文稿 |

上述国际电联部门成员通过出席会议和提交书面文稿为《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的工作献计献策。我们感谢有机会分享我们对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逐款审议的意见，并且重申以下观点：

• 我们认为，《国际电信规则》不适用于促进国际网络和服务的发展，而且不够灵活，无法适应当今动态市场和不断推陈出新的技术格局。

• 条约的条款无法跟上技术开发和创新的快速发展，很快就会过时。此外，试图在条约文书中解决技术问题可能会产生意想不到的后果，即，阻碍网络运营商快速响应不断变化的网络环境的能力。

• 电信基础设施和服务在世界范围内持续成功部署和使用，主要是通过灵活的政策框架来实现的，这些政策框架支持不断开展的创新、基于市场的竞争、提供商之间相互认可的商业协议以及私营部门投资；而不是通过《国际电信规则》之类的条约文书。

根据以往《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会议期间的讨论，并如“审查表”所反映的那样，我们认识到《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的一些与会者赞同我们的观点，而另一些与会者则不赞同。鉴于这些不同的立场，我们不清楚关于适用性和灵活性的任何进一步讨论或对《国际电信规则》的审查是否会导致取得不同的结果。为此，一俟此《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完成其职责任务，我们看不出再将国际电联的资源专门用于就此事项开展未来工作会有何益处。

我们很感谢能有机会参加《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的讨论，感谢《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主席以及各位区域副主席在支持此专家组工作的过程中发挥的出色领导作用。

\_\_\_\_\_\_\_\_\_\_\_\_\_\_